

难事 急事 新鲜事 稀奇事 就打 96706
0635-8451234 24小时新闻热线
(全省市话收费)

一男子酒后吵架做傻事

点燃身上汽油致重度烧伤



被烧伤的男子躺在病床上。本报记者 王尚磊 摄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董雪) 13日晚,聊城经济开发区许营乡,一名男子酒后和亲戚吵架,竟拿一瓶汽油浇在自己身上点燃,被烧伤后,他没有立即就医,而是等到第二天才被送到医院。医生介绍,男子到医院时出现了休克。

14日上午,记者在聊城市人民医院烧烫伤病房看到,烧伤的男子躺在病床上,医生为他用上了心电监护仪。“刚送到医院的时候,连血压和脉搏也没有,经过抢救才让他醒过来。”医生介绍,这名男子的脸部、

胸前和后背上大面积烧伤痕迹。
“昨天晚上,这名男子就被烧伤了,但一直拖到现在才送到医院。”医生说,这名男子才进医院时出现了休克,属于深二度烧伤。

烧伤男子的妻子说,13日吃过晚饭,她丈夫喝酒后和一名亲戚因为盖房子的问题发生争吵,随后她丈夫拿出一个盛有汽油的矿泉水瓶,把汽油浇在身上后点燃了。

“13日晚上下着雨,没想到丈夫的伤这么严重,也没想去找把他送到医院。”烧伤男子的妻子说,家人发现后立即把她丈夫身上的火扑灭,

看到丈夫脸上和胸前出现黑色,以为没什么大事,就把丈夫扶到床上。直到第二天早上,丈夫直喊疼,她便买了药膏抹在他的伤口上。

14日上午8时多,烧伤男子的妻子发现丈夫很痛苦,便找人拨打120,14日上午9时左右,聊城市120急救中心接到报警,派急救车赶到聊城经济开发区许营乡,把已经休克的男子送到聊城市人民医院。

医生介绍,男子的伤情很严重,治疗费需要五六万元。医生说,男子烧伤后没有立即到医院治疗,错过了最佳治疗时机。

工作时车辆轧断8个手指

单位赔偿12.5万元

本报 8451234 热线

消息(记者 刘云菲

通讯员 李明齐) 去

年,张先生在工作时被车辆碰轧,双手二至五指轧断,全身多处骨折,经鉴定,属于工伤,为五级伤残,但是单位迟迟不予赔付。近日,张先生无奈向劳动部门申诉,单位同意赔偿张先生12.5万元,双方和解后张先生撤诉。

2010年,张先生在公司工作时被滑过的车辆碰轧,造成双手二至五指缺失,身上多处骨折,被认定为工伤,为五级伤残。

张先生说,他在住院期间公司停发了工资,也没有派人对他进行护理或支付护理人员的费用。自2009年他就在公司上班,公司没有给他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。

他认为公司应该赔偿和补缴养老和医疗保险等费用。

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审理查明,张先生是该公司职工,工作过程中受伤。在停工留薪期,公司未支付他停工留薪期工资以及住院治疗费用,也未支付他去外地安装假肢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。他参加工作期间,公司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,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。

就在此案审理过程中,该公司答应一次性支付张先生12.5万元赔偿金,双方达成和解,张先生提出撤诉。

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介绍,基于双方当事人自愿,本着调解为主、避免当事人诉累的原则,同意撤诉请求。

两口子吵架太较真

妻子挥菜刀自切手指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董雪) 14日上午,城区湖南路一座住房内,一对夫妻吵架,妻子竟挥刀自切手指。

14日上午10时12分,聊城市120急救中心

接到报警称,在湖南路一处住房内,一名女子的手指断了,需要急救。聊城市中医院的急救车赶到现场,为受伤女子紧急包扎,把她送到市手足外科医院。

报警者介绍,当天上午,这名女子和丈夫吵架后做了傻事,趁人不注意用菜刀把自己左手小拇指切断。

急诊医生介绍,这名女子的左手小拇指被切掉一截,医生为她做了手术,没有生命危险。

男子因琐事杀死同乡

警方证实嫌犯在东昌府自首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通讯员 田丽 刘常慧 记者 刘铭) 临清一男青年因琐事与同村一男子发生矛盾,并持刀将同村男子杀死在家中。10日,该男子从河南返家时自首,目前已刑事拘留。

8月21日13时许,临清市公安局接到报警,先锋街道办事处李庄居委会一村民被人持刀杀死在家中。经初

步调查,确定嫌疑人为本村22岁的村民小华(化名),但此案案发后早已逃离现场,警方遂对其进行上网追逃。期间,临清警方多次找到小华亲属,讲清法律政策,敦促小华投案自首。

9月10日上午11时,东昌府公安分局巡防大队三中队民警在站前街附近巡逻时,发现一男子站在路边左顾右盼,神色十分慌张。当

该男子发现巡逻警车后慌忙躲进了路边的商铺内,民警追上前去对该男子进行盘查。记者从临清警方了解到,该男子正是小华,他潜逃到河南后刚刚返回聊城。

同时,小华向警方主动交代了作案过程。8月21日,小华与同村人发生矛盾,当天下午便持刀窜至该同村人家中,将其杀死后潜逃。目前,小华已被刑事拘留。

线路老化引火灾被罚万元

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通讯员 李兵 记者 刘铭) 市区一茶楼因线路老化发生火灾,被消防部门处以万元罚款。另有两单位因存安全隐患,分别被处罚并责令整改。

8月31日21时49分,卫育南路鼎舜花园c

区某茶楼发生火灾,烧毁空调机等物品,过火面积50平方米。经调查,起火原因是二楼楼顶凉棚西北角处电器线路老化,该单位被处以一万元罚款。

9月5日,东昌府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监督检查时,发现位于李海

务谭庄水库的一培训基地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,责令其整改,并处罚款5000元。9月7日,东昌府消防大队发现位于东昌府区柳园南路某饭店三楼、四楼无灭火器,对该单位作出处以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